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簡字第303號

原　　告　興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世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欄螢、陳政龍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6,7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當事人提起訴訟時，應依其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之全部預納裁判費，尚不能因其曾繳納部分裁判費，即認該部分之起訴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84號、98年度台聲字第6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當事人就其應繳納之裁判費，若僅繳納部分，而未繳足全部，則其提起之訴訟，自係全部均非合法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債務事件，先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後，視為起訴，因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台幣6,2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6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原告逾期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查詢表在卷可稽，參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